玉环新局审〔2023〕15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贵鸿全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贵鸿全砂石经营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新平贵鸿全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戛洒镇磨刀村委会坝达小组。项目占地面积36000平方米，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两条年产120万吨的建筑用砂加工生产线、业务用房、过磅房、洗沙地、原料堆料场、成品堆料场、配电房及其他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为77.71万元，占总投资的7.77%。

项目于2022年08月30日取得了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2〕206号），项目代码为：2208-530427-04-01-733366。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根据《报告表》及技术评估结论，该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到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严格实施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对1台颚式破碎机、1台69颚式破碎机、6台细破颚式破碎机、1台圆锥破碎机、1台振动筛分机上方各设置1个集气罩（共10个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8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50000m3/h，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给料机进料口设置喷雾降尘，生产车间采用彩钢瓦进行封闭，并配套喷雾降尘，成品堆场使用彩钢瓦顶棚+三面围挡进行遮挡，并设置1套喷雾降尘，确保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场区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制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1800m3，每个沉淀池容积均为600m3）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0.96m3/d）通过设置隔油池（1m3）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1.44m3/d）一起进入化粪池（5.0m3）中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3.0m3/d）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项目设置1个容积不小于8m3的中水收集池，用于雨天收集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中水，待晴天回用。

厂区设置容积不低于145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经过截排水沟流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或生产用水。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确保渗透系数≤1×10-10cm/s；对初期雨水收集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中水收集池、三级沉淀池进行一般防渗，确保渗透系数≤1×10-7cm/s；对各车间、厂区道路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渗工程应由专业环保工程公司进行设计、施工，设置导流渠、收集池，能防止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做好危废暂存间等防渗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其相关材料的留档备查，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购置和使用、阶段性施工图、施工影像图等资料。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以及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磨刀村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食堂泔水和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掏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三级沉淀池底泥作为产品外售。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等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并做好台账记录。

（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八）规范排污口设置和标识。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同时按要求标识排污口。

（九）加强项目区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三、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根据环境监测有关标准、规范和《报告表》要求，制定并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必须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主动向公众公开环境监测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表》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明确相关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并按证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云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试行）》（云应急〔2021〕20号）的相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闭库后的尾矿库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不得在库区内进行回采、排砂、蓄水等作业，不得重新启用或者改作他用；利用闭库销号后尾矿库的土地建设其他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依法依规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八、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

草局、戛洒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

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云南佳源环境工程评估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10月20日印发